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3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270.9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25.86 万元，累计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3,5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0,745.06 万元。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得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4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现投资收益 422.3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 20,600.00 万元。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暂缓实施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是对当前经济和行业发展环境不确定性加剧的应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的分析，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将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和股东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

2、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现金管理额度：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4、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5、具体实施方式：上述事项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风险控制措施：（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

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四、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运转，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弘宇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